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统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公司作为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 and 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需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影响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 年 1 月 1 日增加使用权资产 958.77 万元，增加租赁负债 888.83 万元，增加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94 万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第八条“会计估计变更，是指由于资产和负债的当前状态及预期经济利益和义务发生了变化，从而对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或者资产的定期消耗金额进行调整。结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应收账款中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预期损失率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公司基于 2021 年 1 月 1 日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余额及账龄基础上进行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导致公司 2021 年度利润总额增加 562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折旧会计估计变更

为加强公司固定资产管理，体现会计谨慎性原则，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客观、准确反映企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

参考同行业资产折旧政策并结合公司相关资产技术状况，将燃煤机组发电及供热设备折旧年限由 17 年调整为 20 年，水电机组发电设备由 15 年调整为 18 年，水电大坝由 45 年调整为 50 年，汽车运输设备由 6 年调整为 10 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无需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预计此项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变更将减少公司 2021 年折旧额 23,281 万元，增加公司 2021 年利润总额 23,281 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以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我们审阅了有关资料。依据上述材料，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有助于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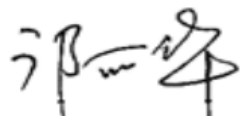
2、本次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会计估计变更，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下的应收风电、光伏可再生能源补贴部分的电费组合，根据风电电站纳入补贴目录情况和纳入补贴目录预期，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经测试无预期信用风险。折旧会计估计变更使资产折旧年限与资产真实使用寿命更加接近，客观、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的情况。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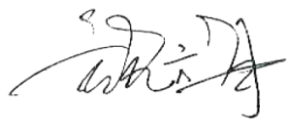
潘 斌

2021 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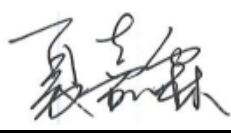
潘 斌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夏嘉霖

鲍方舟

潘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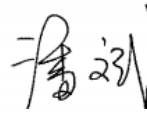
2021年8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邝丽华

鲍方舟



夏嘉霖

潘 斌

2021年8月30日